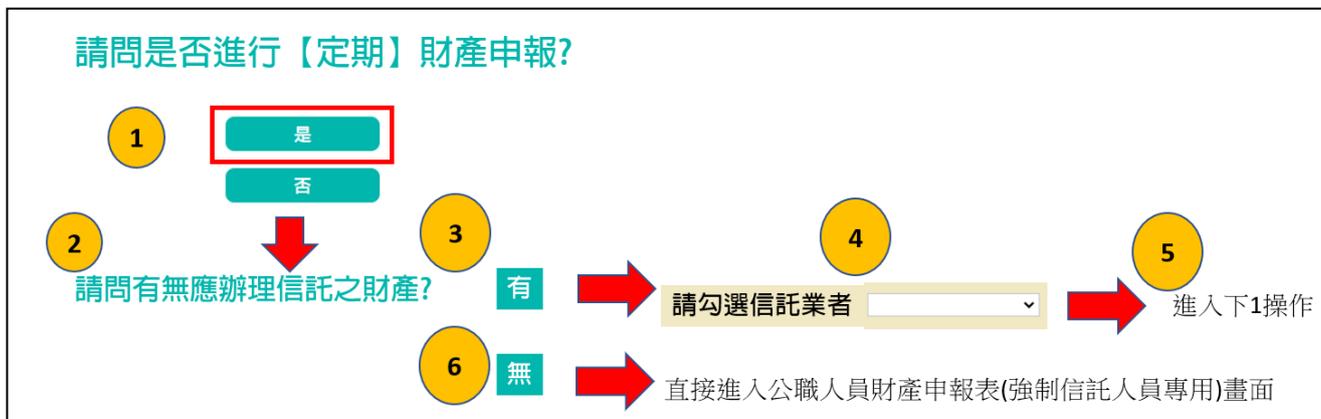


定期財產申報-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操作說明

【信託身分~未授權】

步驟一：引導式詢問



1. 系統自動判斷應辦理何種申報，並詢問：【請問是否進行定期財產申報?】，請點選「是」以進入下一步驟。若系統未出現此詢問，表示申報人之基本資料有疑義，請洽監察院承辦人(02-2341-3183 分機 495)。
2. 系統詢問：【請問有無應辦理信託之財產?】，若財產已完成信託移轉登記，或尚在簽訂信託契約中，均請點選【是】。
3. 請勾選信託業者(也就是受託金融機構)，勾選完就可以進入財產申報表操作介面。
4. 若無應交付信託之財產，請點選【否】，點選完就可以進入財產申報表操作介面。

步驟二: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僅供參考



1. 申報期間第 1 次進入系統的申報人，系統預設【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紅色字體)供點選，此時其他功能均反白，無法點選使用。
2. 如果第 1 次進入系統沒有【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紅色字體)供點選，請洽監察院承辦人(02-2341-3183 分機 49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自行登錄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未授權本次申報第1次進入系統只開【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鈕

操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年度	申報種類	收件編號	上傳時間
下載	監察院	110	定期申報	1100160008	2021-12-15T10:58:37

提供您「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及辦理財產申報。

進行資料修改

確定

取消
(不使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申報人點選【取消】鈕，系統開其他申報表鈕供其點選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自行登錄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

3. 點選【下載】。
4. 按下【確定】鈕，可以看到上次(年度)申報之財產資料。
5. 若不想使用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例如想自行登打資料，請點選【取消】，系統即開啟該選項或其他選項供使用。
6. 上次(年度)申報資料僅供參考，請重新查填申報基準日之財產，據以更新申報資料。

步驟三:系統提醒警語~~提醒您下載資料不是最新的喔~~~



1. 系統出現:【提供您「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及辦理財產申報】，請點選【確定】。
2. 系統出現:【注意事項：您所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僅供參考。務請重新查詢本次「申報當日」之各類財產項目資料，據以增刪或修改，再予辦理上傳申報，以避免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有短報、溢報或漏報情事者，而遭受裁罰】，請點選【確定】。
3. 系統出現:【下載完成，請填妥基本資料頁之申報日及相關資料後，即可進入各財產頁籤查看】，請點選【確定】。

步驟四：列印上次(年度)財產資料(有財產交付信託者)~僅供參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 1.這張表只填不用信託之財產, 2.已信託之財產請點「信託申報表」頁籤

權位為必填欄位, 其餘非必填欄位; 基本資料由平臺載入, 如資訊有誤請自行修正, 唯【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生日、居留證、服務機關、職稱>、上傳<申報類別>】有錯誤時, 請與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02)23413183分機495聯繫處理。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土地變動情形	建物	建物變動情形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專業投資	備註	信託申報表	上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1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4 年 1 月 5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受託人	土地	建物	國內上市(櫃)股票	備註	強制信託申報表	上傳	列印
------	----------	-----	----	----	-----------	----	---------	----	----

列印

注意事項

- 1.就(到)職申報、代理申報及兼任申報, 請檢附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2)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 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3)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 由發行公司或其服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 2.定期申報、新增信託財產申報、卸(離)職申報、代理申報、解除兼任申報, 請檢附受託人開立信託財產清單。
- 3.如未以系統上傳信託清單及附件檔案者, 請以掛號方式, 另行寄送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報表產生時間 上傳前 上傳後

上傳前: 列印目前登打的申報資料
上傳後: 列印上傳後的申報資料

此致單位 監察院

上傳結果 [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列印

1. 於信託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填妥申報日, 例如 112 年 11 月 1 日。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之畫面無法提供列印財產申報表之功能, 故請先點選【信託申報表(上圖序號 2)】, 即可找到【列印】頁籤。
3. 點選【列印】頁籤(上圖序號 3)。
4. 報表產生時間: 系統預設在【上傳前】。
5. 點選【列印】鈕, 即可進行列印囉~~。
6. 畫面左下方出現 2 個 PDF 檔, 分別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及「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步驟五：列印上次(年度)財產資料(沒有財產交付信託者)～供參考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之畫面提供列印財產申報表之功能，請先找到【列印】頁籤(上圖序號1)。
2. 點選【列印】功能鈕(上圖序號2)。
3. 畫面左下方出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PDF檔。
4. 開啟PDF檔後，可按存檔(儲存在自己的電腦、隨身碟)或按列印，供日後備查。

步驟六：補鍵財產資料(請務必閱讀完畢並依提示補鍵)

(一)「取得價額」及「房地總價額」：

1	操作	序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1	雲林縣	208.9300	1/1		1110406	買賣	10,000,000.00	房地總價額

1. 例如，申報基準日為112年11月1日，則107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

- 1 日間取得之不動產、汽車、船舶、航空器，應填寫取得價額(註)。
2. 又例如，於 110 年以新臺幣(下同)10,000,000 元購買土地及建物，土地及建物之取得價額，若均各填寫 10,000,000 元，則請備註「房地總價額」。

3. 操作方式如下：

- (1) 點「編」(如上圖序號 1)。
- (2) 點「未能交付信託原因」(如上圖序號 2)。
- (3) 輸入取得價額(如上圖序號 3)，請輸入阿拉伯數字，例如 1000。請勿輸入中文字(例如 1 千元)或勿加逗號(例如 1,000)。
- (4) 補充說明片語引用(如上圖序號 4)，點「房地總價額」。
- (5) 點「修改」(如上圖序號 5)。

4. 若想要參考 111 年曾申報的取得價額：

- (1) 點「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如上圖序號 6)。
- (2) 用筆抄下 111 年曾申報的取得價額(如下圖序號 7)，點「回上一頁」(如下圖序號 8)。【請注意：打勾及點引用選取按鈕，會有資料重複申報之情形，若僅參考，請勿打勾及點引用選取按鈕】

(3) 再依 3. 之流程操作。

土地-引用「監察院」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申報年度：111 上傳時間：2022-02-11T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桃園市	1685.0000	1/3		109/02/17	分割繼承	1628833.00	

引用選取 回上一頁

註 1：

■ 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

A. 因買賣等有償取得之不動產：

- ① 土地：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
- ② 房屋：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若為自行建築或搭建，應申報原始建造價額(該屋之建築成本)。

B. 因贈與、繼承等無償取得之不動產：

- ① 土地：得申報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註 2)或以市價申報。

註 2：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查詢方式如下：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查詢」/「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查詢」。

②房屋：得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註 3)或以市價申報。

註 3：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查詢方式如下：

<1>至各縣市稅捐處查詢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

<2>核對房屋稅單內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

<3>如有繼承或贈與之情形時，可查詢被繼承人或受贈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即有「房屋課稅現值」資料。

(二)未登記建物：詳本手冊第 13 頁。

(三)新增一筆存款

存款

類別 新臺幣存款 外幣存款

種類 選單選其他存款者，須自行輸入種類

存放機構 請點「機構選單」按鈕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所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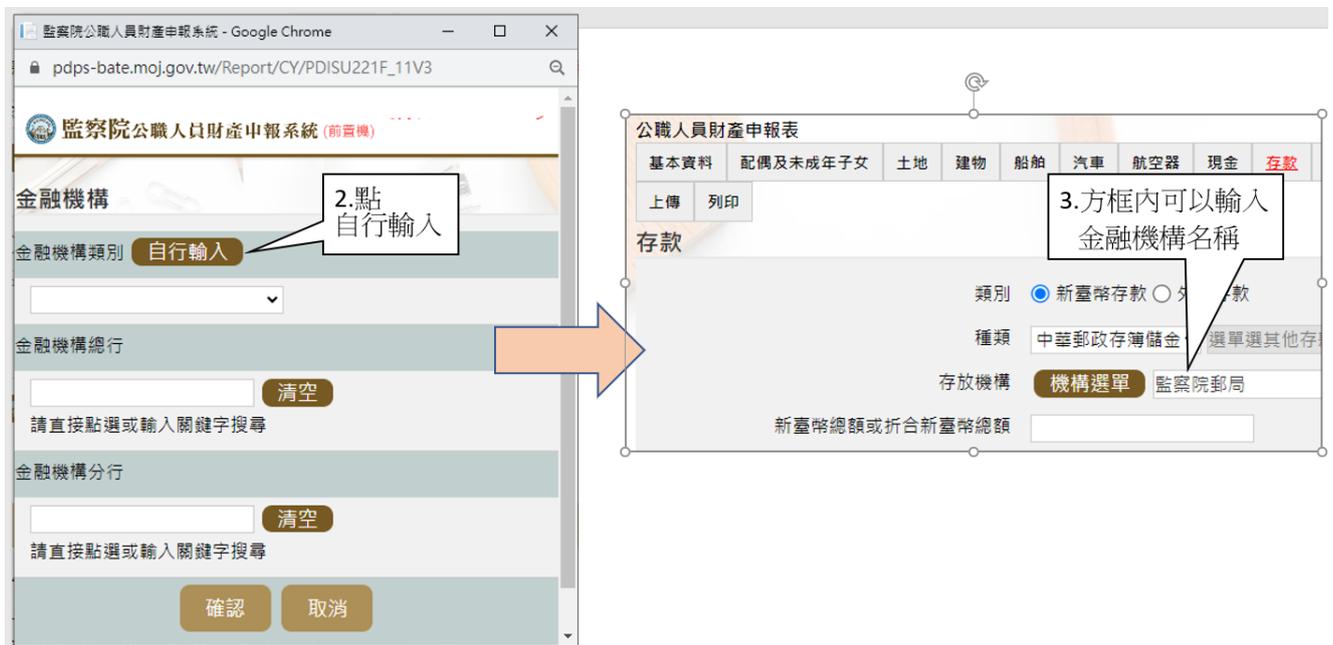
1.點機構選單

此方框無法鍵入金融機構名稱，請先點機構選單

1. 點機構選單



2. 依上圖步驟操作。



3. 若選單內無您想選用的金融機構，可自行登打(請依上圖 2 個步驟操作)。

(四) 新增一筆有價證券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上傳 列印

有價證券

1 類別

2 所有人

3-1 點代碼選單 代碼/名稱

4 股數

5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6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前頁機)

股票 自行輸入(請點我) 3-2.輸入關鍵字 中文或數字均可

搜尋條件台 搜尋 重填

搜尋結果如下 3-4 點選 3-3 確認 3-5 確認

1336 | 台翰

請依上圖步驟操作。

步驟七：「匯入上次暫存資料」（已編輯資料尚未上傳）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自行登錄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下載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回上頁

操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年度	存檔時間
下載	監察院	112	2023-12-15T18:39:53.4

1 本次申報非第1次進入系統，系統判定為有登打資料且未上傳只開【匯入上次暫存資料】鈕(紅色字體)

2 3 4

繼續登打財產資料

申報人點選【取消】鈕，系統打開其他申報表鈕供其點選使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自行登錄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

1. 於操作過程，已進行編修且點選新增、修改或删除鈕，系統顯示「儲存完成」之資料，系統即刻將此資料儲存至監察院的主機，系統預設「匯入上次暫存資料」（紅色字體）供點選。
2. 點選【下載】。
3. 按下【確定】鈕，可以看到之前曾編輯之財產資料。

4. 若不想使用暫存資料辦理申報，請按下【取消】鈕，系統會開啟其他選項供使用。

步驟八：上傳並列印

- 一、若有申報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之畫面，無法提供列印及上傳財產申報表之功能，故請參考 P4 步驟五之圖，點選【信託申報表】，即可找到【列印】及【上傳】頁籤。
- 二、若未申報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則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之畫面，提供列印及上傳財產申報表之功能。

(一)上傳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受託人 土地 建物 國內上市(櫃)股票 備註 強制信託申報表 **上傳** 列印 **申報資料上傳**

上傳

請注意！務請查詢確認上傳成功後，始可處分或管理！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受託人(法定代理人) 臺灣銀行 申報日 申報日期 1120206
申報類別 職申報
上傳時間 2023-03-20T14:55:20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注意。

申報年度

紙本郵寄信託附件
 新增信託附件檔案 **選擇檔案** 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案容量以20MB為上限，最多可上傳5個檔案)

上傳 **確定**

1. 有財產交付信託之申報人，輸入完成信託財產申報表資料後，請點選【上傳】頁籤，再點選**上傳**鈕。貼心提醒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及「信託財產申報表」採一併上傳!!!
2. 系統出現上傳成功訊息，請點選【確定】。

(二)列印：列印上傳後財產申報表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受託人 土地 建物 國內上市(櫃)股票 備註 上傳 **列印** 1

列印

注意事項
1.就(到)職申報、代理申報及兼任申報，請檢附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2)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3)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2.定期申報、新增信託財產申報、卸(離)職申報、解除代理申報、解除兼任申報，請檢附受託人開立信託財產清單。
3.如未以系統上傳信託清單及附件檔案者，請於3日內以掛號方式，另行寄送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報表產生時間 上傳前 上傳後
上傳前：列印目前登打的申報資料
上傳後：列印上傳後的申報資料

此致單位 監察院

上傳結果 **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2 **列印**

3 A1000***** .PDF

1. 點選【**列印**】：貼心提醒您~~上傳成功後自動跳至列印功能，且報表產生時間為「**上傳後**」，此時離開畫面前，請一定要點**列印**，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及「信託財產申報表」於上傳後可以一併**列印**喔!!!
2. **有財產交付信託之申報人**，畫面左下方出現 1 個 PDF 檔，檔案內有 2 份申報表，分別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及「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3. **無財產交付信託之申報人**，畫面左下方出現 1 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PDF 檔。
4. 開啟 PDF 檔後，可檢視所申報之財產資料有無錯漏，亦可按存檔(儲存在自己的電腦、隨身碟)或按**列印**，供日後備查。

步驟九：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申報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00000000

出生(月) 06
出生(日) 06
申報年度 112

36925 再換一張
36925

查詢 清除

操作	收案編號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申報表名稱	申報日	申報類別	信託附件上傳註記	上傳時間	刪除註記
列印收據	300526	王測試	監察院	監察委員	強制信託	1121101	定期申報	否	2023-12-17 14:55:20	
列印收據	300527	王測試	監察院	監察委員	信託申報	1121101	定期申報	是	2023-12-17 14:55:20	

PDF 財產申報收據 (4).pdf ^ PDF 財產申報收據 (3).pdf ^

1. 在【列印】頁籤(參考 P11 步驟八(二)之操作畫面)，請先找到【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功能鈕，用滑鼠點 2 下，顯示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如上圖)。請輸入認證碼，點【查詢】，即顯示申報表名稱、申報類別及上傳時間等資料。
2. 點選【列印收據】鈕，系統產製 PDF 檔收據，供完成財產申報之證明。若要列印上傳後的財產申報表，請參閱 P11 步驟八(二)的操作流程。

★申報小叮嚀~~如何確認是不是「未登記建物」

申報人若蒐集到多筆建物的門牌號碼，如何確認是不是「未登記建物」？

可利用內政部提供之「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https://easymap.land.moi.gov.tw/Home>)，按照下列步驟，即可輕鬆確認是不是「未登記建物」。

操作步驟說明如下：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Land Information Network Public Service System' website. The main title is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Below the titl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four buttons: '首頁' (Home), '進入系統' (Enter System), '下載專區' (Download Area), and '使用導覽' (Usage Guide). The '進入系統'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black box and labeled '1'.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search interface with four main categories: '地籍' (Land Information), '門牌' (Address), '村里' (Village), and '坐標' (Coordinates). The '門牌' category is highlighted with a black box and labeled '2'. Below the categories is a search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查詢條件' (Search Condition) with a dropdown menu set to '地政門牌', '新北市' (New Taipei City), '中和區' (Zhonghe District), '道路' (Road) with a dropdown menu set to '中興街', '巷' (Lane), '弄' (Alley), '號' (Number), and a yellow '查詢' (Search) button. The '查詢條件' dropdown is labeled '3. 點地政門牌'. The '道路' dropdown is labeled '4. 輸入門牌號碼'. The '查詢' button is labeled '5. 按查詢'. Below the search form is a text box with the example: '例如，若為 10 之 2 號，鍵入方式:10-2'.

按查詢後，出現門牌列表(門牌查詢結果)。

門牌查詢結果

6.點選您要找的門牌號碼

中興街 2 巷 號

中興街 2 巷 號等公共設施

中興街 2 巷 號



門牌列表



門牌查詢結果

7.點選您要找的樓層

中興街 巷 6 號 樓

行政區	新北市 中和區
地政事務所	中和地政事務所
地段	國通段
建號	300
建物面積	58.58 平方公尺
樓層數	014
樓層別	八層
建物完成日期	0841117 (屋齡:約 26年)
主要用途	住家用

8-1.若出現建號，
表示為已登記建物

行政區	苗栗縣 獅潭鄉
地政事務所	大湖地政事務所
地段	大湖段
地號	0000000000
面積	7037.0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	林業用地
公告土地現值	25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土地地價	50 元/平方公尺

8-2.若未出現建號，
表示係未登記建物